

訴 願 人：曾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7501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6 年 8 月 1 日在網際網路（網址 xxxxx）刊登「光美顏術（脈衝光及柔膚（淨膚）雷射）原價 10,000 元，體驗價 6,000 元，……無論治療幾次，皆可享有優惠價 6,000 元，優惠療程價 30,000 元（買 5 送 1），買療程另贈精美禮品 1 份……」等詞句，經臺中市衛生局以 96 年 8 月 24 日衛醫字第 0960035492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葉○○，並作成談話紀錄表後，核認系爭網路廣告內容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及第 115 條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7501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10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61 條……第 85 條、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但依第 107 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.....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』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目前受僱於○○有限公司所屬之○○診所，每月領取一定之薪給，至於該公司之人事、財務管理及其盈虧暨公關事宜等，均與訴願人全然無涉，訴願人非負責人。又訴願人事後查知該網站之傳播對象，僅係提供特定專屬會員閱覽之美容新知訊息，無利用作為任何傳播媒體以達招徠目的之用意；但由於該網站不設密碼，故任何人皆可冒名刊登，是上述報導可能係被有心人士所利用，冒名刊登造成私人醫療機構之困擾，自有查明事實之必要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、臺中市衛生局 96 年 8 月 24 日衛醫字第 0960035492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葉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受僱於○○有限公司所屬之○○診所，每月領取一定之薪給，非系爭診所負責人乙節。查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.....」且據卷附資料所示，訴願人確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信醫字第 3501173229 號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訴願人診所於網站上刊載之內容既述及優惠價、贈品等內容，即該當於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

0940203047 號公告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；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03 條及第 115 條規定處罰訴願人，自無不合。訴願人執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之傳播對象，僅係提供特定專屬會員閱覽之美容新知訊息，無利用作為任何傳播媒體以達招徠目的之用意；但由於該網站不設密碼，故任何人皆可冒名刊登，是上述報導可能係被有心人士所利用，冒名刊登造成私人醫療機構之困擾乙節。查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。又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而系爭網頁所傳達之訊息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知悉，且內容有為其醫療業務宣傳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就其整體觀之，堪認已該當上開醫療廣告之定義。而訴願人空言主張可能係有心人士冒名刊登云云，卻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，所辯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